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330,000美元(相等於約56,8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871,666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81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該發行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約為5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該投資。將發行的每股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1.49港元。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的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份拆細的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3，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已由8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330,000美元（相等於約56,8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871,666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利率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依循諒解備忘錄的參考條款。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本金額： 7,330,000美元（相等於約56,810,000港元）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資料，認購人乃於新加坡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假設(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7,871,666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 (i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及

(iii)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業務交易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遵照及有待達成(及／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而就股份上市的批准可能僅須符合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指定的條件及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已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責任；
- (iv) 本公司已妥為簽立該文據；
- (v) 自訂立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整體事務或營運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已遵守及達成有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ii)項指定的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v)項，而該豁免可根據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ii)項指定的先決條件(有關認購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該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除(ii)項及(v)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及／或豁免)及完成屆時尚未發生，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除外，及不得影響認購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保密及公告、通知、費用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條文的持續應用。

##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本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息6.00厘計算利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時每半年及其後每六個月(包括債券到期日期)支付一次。利息將每日累計及按照每年365日的基準透過參考計算涉及期間的實際日數計算。

除經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確認的違約事項(定義見該文據)外，本公司須按日息1.00%支付並以複利基準計算的違約利息，由發生該違約事項起至該違約事項獲得補救(如能補救)的日期或本公司提出贖回為止。

到期日期：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日期。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惟須符合下文概述的調整規定。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溢價約26.0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2港元溢價約24.79%；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3港元溢價約19.71%。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期：由債券發行日期一年後的日期起及截至緊接債券到期日期前的十個營業日止。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的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份拆細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3，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已由8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承諾於發生以下各項時贖回相關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另加其累計及未付利息：

- (a) 相關事項(定義見該文據)，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發出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另加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但並非部分)；及
- (b) 違約事件(須得到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已發生違約事項)，本公司可能須於發出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選擇：
- (a) 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惟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前，原先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至少75%已轉發、贖回、購買或註銷除外；
  - (b) 倘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按該文據所規定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無法由本公司透過採取可供其採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該支付責任，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其累計及未付利息；及
  - (c) 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或其後任何時間後但於債券到期日期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其累計及未付利息。
- 權利：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一般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益及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利並無優先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施加的責任除外。
- 轉讓規定： 概無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除非：(i)完全遵守上市規則；(ii)完全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及(iii)聯交所(如適用)及本公司的同意。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不時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各項)下作調整：

- (a)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
- (b) 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指定宣派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於緊接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定義見該文據)超過相關現金股息的105%；
- (c)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或現金股息；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就該等新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日期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的80%；
- (e) 全部以現金方式(惟上文(d)項所述者除外)發行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證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互換為附帶認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而就該可轉換或可互換證券的每股股份的代價少於公佈該可轉換或可互換證券發行條款日期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的80%；
- (f) 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日期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的80%；
- (g) 就收購資產而言，(i)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日期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的80%的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或(ii)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互換證券，而有關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帶任何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於轉換、互換或認購時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權利，而每股股份的價格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的每股股份現有市價的80%；及
- (h) 由本公司授出隨附於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轉換、購買或認購的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遭修訂。

違約事項 於發生該文據指定的若干違約事項及根據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項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時，債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文據要求本公司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另加其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承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述，本集團正在開展其業務至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

認購人有意透過按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4.79%及19.71%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場狀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公平合理，並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以發展其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理想方法，原因是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81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該發行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約為56,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該投資。將發行的每股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1.49港元。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 (僅供參考)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2,200,000,000	55.00	2,200,000,000	54.48
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0	20.00	800,000,000	19.81
認購人 (附註2)	—	—	37,871,666	0.94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0</u>	<u>24.77</u>
<b>總計</b>	<b><u>4,000,000,000</u></b>	<b><u>100.00</u></b>	<b><u>4,037,871,666</u></b>	<b><u>100.00</u></b>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透過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香港**」)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Gold-Finance Holdings**」)持有3,000,000,000股股份。金誠香港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90%權益繼而由韋杰先生擁有。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的75.85%由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而該公司繼而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獲認購人悉數行使，則認購人將於37,871,66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擁有權益，並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日期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述一切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換股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的日期至緊接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7,330,000美元的6.00厘保證固定息率優先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得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
「該文據」	指	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該投資」	指	於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的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最後截止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當時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認購本金額7,33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就說明而言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